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11号

关于新田县陶岭站刘何村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的批复

大唐华银新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陶岭站刘何村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陶岭镇、新隆镇，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circ} 21' 38.700''$ ，北纬 $25^{\circ} 45' 38.890''$ ，本项目总投资 40490.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53%，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56.09 亩。新田县陶岭站刘何村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直流侧拟总装机容量为 89.1072MWp，交流侧总装机容量为 80MW。项目共设计安装 131040 块标准功率为 680Wp 的高效单晶硅双面组件。光伏系统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总体设计方案，以 3 回 35kV 线路接入拟建 220kV 升压站。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

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由于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居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外排；做好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等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紧邻国道G234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按照报告的有关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废太阳能光伏板收集至升压站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生产厂家回收。运行期间产生的退役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至升压站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光污染防治。优化布局，合理设置光伏阵列倾斜角度，主要反射固定朝天，降低反射率；加强绿化，有效隔绝直接反射，减少光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生态保护及恢复。施工期限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用地，避免在雨季施工。施工期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



原有面貌，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量。项目运营期满后，对生产区设备全部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工程措施。

（七）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